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誠字第1189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89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逢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經第三人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將債務人張逢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60,000元聲明應買在案。

二、共有人張逢福、張素鐘、張素英等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1894號 財產所有人：張逢忠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爪峰		121	77.02	10分之1	96,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79	新北市瑞芳區爪	2層樓	2層: 59.9		5分之1	64,000元

（續上頁）

		峰段121地號 ---------- 三爪子坑路國中新邨23號2樓	加強磚造	陽台：13.43 合計：73.33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